

走进“夏令热线”，市城管执法局局长当起“临时话务员”……

将对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启动同步执法

“安民告示”有名无实 负责人“皮球”踢得欢

上午8点半，市民郑先生打来了第一通投诉电话，他反映位于长宁区新华路街道的云阳路34弄小区只设置了干垃圾桶，没有分类生活垃圾桶。小区居民无奈只能将生活垃圾投放在小区物业临时设置的投放点，周边环境又脏又臭。而就在这种情形下，收运企业也照例将混装的垃圾一一运走，完全没有落实“不分类不收运”。

电话里，徐志虎对市民反映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初步核实，随后就近派单，安排城管执法人员赴现场进行检查。也就在同一时间，市城管执法局执法总队接到指令，立即组织队员驱车赶赴投诉地点。

9时许，记者随城管队员抵达云阳路。一排随意摆放在小区门口角落处的黑色垃圾桶印证了居民所言：没有设置分类垃圾桶，更谈不上分类投放。可笑的是，小区正门口，一块手写的“安民告示牌”向居民昭告着“垃圾分类”这一新时尚：“垃圾请分类投放！星期五开始！”记者细细琢磨告示牌上的所谓开始时间，却发现上面既没有落款时间，也没有具体开始日期，不免让人看得云里雾里。

经城管队员多方联系后，小区居委会书记和物业负责人陆续赶到现场。想不到的是，现场，双方负责人当面玩起了“踢皮球”。“垃圾分类是国事是头等大事，我们物业总归积极配合居委会的，桶已经买好了，居委会说还没开始分类，所以我们就不弄，我们听居委会的。”

而这边，居委会书记也叫苦连天。“垃圾箱房点位是要申请的，7月份之前我们征询过居民意见，想在这里开辟专用地，但是这块地的主体不是街道，上面协商始终无果，我们也没办法。”城管队员当场表示，垃圾箱房建设是一码事，即便有种种困难，但《条例》实施已有一个月，为何临时收集点到现在仍没有设置分类垃圾桶？这位居委会书记便哑口无言了。

针对该小区当场查实的“未按照要求设置收集容器、设施”的问题，城管执法队员现场开具了责令整改通知书。

彩绘垃圾箱房很美 建筑垃圾小山很脏

处理完云阳路这边的投诉，城管执法队员根据实时派单随即又赶赴位于茅台路上的五三小区。根据市民投诉，该小区内建筑垃圾已堆放较长时间，没有环卫车辆来清运，有些居民甚至将生活垃圾混投其中，严重影响了小区环境。

记者随执法队员来到现场，远远看到小区内“垃圾分类一小步，低碳生活一大步”的宣传标语，配合着小区自建涂鸦式垃圾箱房，整体环境显得文明又时尚，投诉电话里的建筑垃圾在哪儿？

但当记者走到路的尽头，与垃圾箱房一墙之隔的“建筑垃圾堆放点”的真面目就显现出来：木板、泡沫、破旧衣物……起码堆了两三米高，整个堆放点明显已容纳不下这些建筑垃圾，“无奈”只得堆放在箱房门口。凑近看，一包包生活垃圾混在其中，蚊虫飞舞，画面脏乱不堪。

对此，物业管理人员解释是，目前负责收运建筑垃圾的两家公司正好在交接状态，一个礼拜之前物业就已经催促过，但对方表示车辆目前安排不过来，“他们说会尽量安排的，但到现在也没有落实。”对于混迹其中的生活垃圾，这名管理人员更表现得十分无辜，“你问我这些生活垃圾从哪儿来，我也不知道啊，小区居民晚上偷偷过来倒，我们也没办法。”

鉴于物业经理无法第一时间赶来，城管队员现场开具了一份谈话通知书，并要求物业管理人员进一步做好对居民的宣导工作。

而针对像这样的个别居民和单位随意倾倒堆放垃圾的情况，特别是个别沿街餐饮商铺违规向公共垃圾桶倾倒餐厨垃圾的现象，记者在采访中也获悉，下一步，全市城管执法系统将同步加大查处力度。据悉，按照《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管将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您好，这里是12345市民服务热线，请问你有什么问题？”头戴耳麦、落座话务席……昨天，市城管执法局局长徐志虎亲自走进2019“夏令热线”，客串“临时话务员”，现场接听投诉来电，与市民共话垃圾分类。

记者从市城管执法局获悉，《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施行1个月以来，全市城管执法部门共查处各类生活垃圾分类案件872起，责令当场或限期整改8655起，其中，未分类投放问题是最大“重灾区”。下阶段，上海城管在继续保持全流程执法高压态势的同时，将对随意倾倒垃圾等现阶段暴露的问题开展同步执法。



云阳路34弄小区门口的“安民告示”让人看得云里雾里



云阳路34弄小区，城管执法队员现场开出整改通知书



娄山关路上的五三小区，不仅建筑垃圾成山，还与生活垃圾混在了一起

本版摄影 记者 王湧

聚焦 垃圾分类



“满月考”成绩单 查处案件872起

根据市城管执法局发布的“满月考”成绩单，过去一个月，全市共出动城管执法人员52400人次，开展执法检查18100次，共检查投放环节居住小区、宾馆、商场、餐饮企业等单位34985家；共检查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企业490家次；共检查个人18171人次。

其间，全市城管执法部门针对生活垃圾违法违规行为，共教育劝阻相对人13506起，责令当场或限期整改8655起，依法查处各类生活垃圾分类案件872起，其中单位798起、个人74起。

从案件类型分析，未设置分类容器案件451起，占案件总数51.8%，未分类投放案件396起，占比45.4%，随意倾倒堆放生活垃圾案件14起占比1.6%，另有未分类驳运案件2起，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案件2起，未按规定申报生活垃圾案件6起，生活垃圾收运单位未建立台账案件1起。

从行业类型分析，《条例》施行一个月以来，存在问题最多的为大型商场和商务楼宇，问题发生率为50.9%；餐饮企业和企事业单位问题发生率均为26.5%；工业、科创等各类园区问题发生率为24.3%；宾馆旅馆问题发生率为23.4%；学校及培训机构问题发生率为17.7%；居住小区问题发生率为13.8%；医院问题发生率为10.9%。

此外，针对收集、运输环节，7月全市城管执法系统共检查各类收运作业企业490家次，发现20家收运企业存在责任落实不到位的情况，共发现问题68个。其中混装混运问题54个，占问题总数79.4%，运输过程中抛洒滴漏污染问题4个，收运车辆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问题5个，收运车辆标识不清问题3个，未密闭运输问题2个。

八月启动第二轮检查 加大收运环节整治力

记者获悉，下阶段，全市城管执法系统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工作的部署，将继续聚焦“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四个环节，及时做好问题梳理，责任落实和督促整改工作，以“绣花功夫”打好生活垃圾分类持久攻坚战。

全市城管执法系统将坚持问题导向，加强薄弱环节整改。根据计划，针对前期检查中问题较为突出的大型商场、商务楼宇、学校培训机构等单位，全市城管执法系统下阶段将继续加大执法检查的频次和力度，在8月份启动第二轮全覆盖执法检查工作。

另外，全市城管执法系统还将重点加大对收集运输环节中混装混运、标识不清、遗撒滴漏等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指导监督收运企业规范作业，履行法定义务。并重点加强末端处置环节的执法检查，指导督促全市10家生活垃圾大型中转企业、8家末端处置企业规范作业，避免出现混合压缩、混合处置现象。

对拒不履行分类义务、拒不落实分类措施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从严实施处罚。对拒不整改的违法当事人，将其信息纳入公共信用平台，实施信用惩戒。对违法情节严重、拒不整改的收运及处置企业，依法吊销生活垃圾经营服务许可证。

此外，为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全市城管执法系统还将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发挥5950个城管社区工作室作用，整合基层力量，持续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楼宇商场等活动，联合社区志愿者和社会监督员一同引导社区单位和广大市民群众共同参与生活垃圾分类。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交警支队依法扣留的车辆中，由于车主和驾驶人逾期未来接受处理而滞留的涉案车辆，根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2条之规定，现将下列车辆公告。公告三个月期间，车主及驾驶人逾期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

- 1、违法日期：2017/4/22，车辆牌号：无，轻便摩托，法律文书编号：380668168；
- 2、违法日期：2017/5/5，车辆牌号：沪A64175，二轮摩托，法律文书编号：3806681525；
- 3、违法日期：2017/6/8，车辆牌号：无，二轮摩托，法律文书编号：380687202；
- 4、违法日期：2017/6/12，车辆牌号：无，轻便摩托，法律文书编号：3806881615；
- 5、违法日期：2017/6/27，车辆牌号：沪CB7048，二轮摩托，法律文书编号：380689915；
- 6、违法日期：2017/7/9，车辆牌号：鲁DFC808，二轮摩托，法律文书编号：3806824353；
- 7、违法日期：2017/8/20，车辆牌号：无，二轮摩托，法律文书编号：3807086995；
- 8、违法日期：2017/9/4，车辆牌号：苏CU772D，二轮摩托，法律文书编号：3807087006；
- 9、违法日期：2017/9/6，车辆牌号：沪DDC961，轻便摩托，法律文书编号：3807075464；
- 10、违法日期：2017/9/8，车辆牌号：无，轻便摩托，法律文书编号：3807075497；
- 11、违法日期：2017/10/12，车辆牌号：沪EB8210，轻便摩托，法律文书编号：3807023275；
- 12、违法日期：2017/11/5，车辆牌号：沪EX8507，轻便摩托，法律文书编号：3807107313；
- 13、违法日期：2017/11/14，车辆牌号：无，轻便摩托，法律文书编号：380695807；
- 14、违法日期：2017/11/22，车辆牌号：川H7B644，二轮摩托，法律文书编号：3803424197；
- 15、违法日期：2017/11/27，车辆牌号：沪ALT328，二轮摩托，法律文书编号：3803357136；
- 16、违法日期：2017/12/6，车辆牌号：川BC6327，二轮摩托，法律文书编号：3807142896；
- 17、违法日期：2017/12/7，车辆牌号：沪CWK303，轻便摩托，法律文书编号：3803441736；
- 18、违法日期：2017/11/13，车辆牌号：无，轻便摩托，法律文书编号：380341080；
- 19、违法日期：2017/12/26，车辆牌号：无，轻便摩托，法律文书编号：3803429902；
- 20、违法日期：2018/1/18，车辆牌号：沪EZ3286，轻便摩托，法律文书编号：3803417144；
- 21、违法日期：2018/1/5，车辆牌号：沪CVN365，轻便摩托，法律文书编号：3806816466；
- 22、违法日期：2018/2/13，车辆牌号：沪CZW630，轻便摩托，法律文书编号：3803365607；
- 23、违法日期：2018/4/17，车辆牌号：沪CWK556，轻便摩托，法律文书编号：3803380918；
- 24、违法日期：2018/4/20，车辆牌号：沪CUZ085，轻便摩托，法律文书编号：3807149218；
- 25、违法日期：2018/5/29，车辆牌号：豫PEM367，二轮摩托，法律文书编号：3807107436；
- 26、违法日期：2018/6/12，车辆牌号：沪A36817，轻便摩托，法律文书编号：3803370693；
- 27、违法日期：2018/7/12，车辆牌号：沪AVF658，轻便摩托，法律文书编号：3807605452；

(续转A3—B3中缝)